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3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暨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3,445,243.53 元人民币（含延期兑付后资金利息）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款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延期兑付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克创新”）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克创新就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或“受托人”）的理财兑付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对一审判决有异议，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就理财产品延期兑付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理财兑付纠纷事项发生后，为最大程度减少公司潜在损失、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除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投资人的权利外，公司仍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督促受托人等相关方及时履行相关义务，并于近期收到中航信托提供的《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以下简称“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经表决，本次受益人大会通过《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议案》，即同意信托计划参与长沙中泛的资产盘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计划对长沙中泛享有的债权认购浙金信托拟设立的服务信托B类信托单位、终止底层诉讼程序、解除底层诉讼的全部资产保全措施以及信托计划项下全部担保等，具体以本次受益人大会议案所载为准）。

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为信托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信托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受托人将依据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及最终签署的盘活方案修订信托文件，并按修订后的信托文件规定管理和运作信托计划。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基于本次受益人大会决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同年5月24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赣民终242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上诉人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撤回上诉的请求，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款项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理财产品延期兑付纠纷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2023）赣民终 242 号《民事裁定书》；
- 2、中航信托·天启【2019】651 号长沙中泛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次受益人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